政府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肖凡婕

联系电话：0512-68707629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中海

联系电话：13817087144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39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2026—2027 年 3 台 VOCs 设备运维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83）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并已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下称“原合同”）。现由于项目交接原因，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相关内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说明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

原合同第 2.3 条约定：“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起始日’起算，‘起始日’指乙方与上一家运维单位完成全部交接工作，且乙方的运维人员能够正式接入并操作所有合同约定的监测设备之日起第一日。”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原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起始日’指乙方与上一家运维单位完成全部交接工作，且乙方的运维人员能够正式接入并操作所有合同约定的监测设备之日”这一条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完成。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项目“起始日”明确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合同履约期限明确为自该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2、合同价格支付

原合同第 3.1 条第（1）款约定了合同价格支付步骤，内容如下：“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预付款申请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2026 年 9 月底前考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不超过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2027 年 4 月底前考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有考核扣款则以扣除考核款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预算支付进度要求，现将本项目合同价格支付步骤更改为：“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预付款申请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2026 年 12 月上旬甲方组织阶段性运维情况考核（考核时段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2027 年 5 月底前甲方组织本项目整体运维情况考核（考核时段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有考核扣款则以扣除考核款后的

实际金额为准。”

二、未尽事宜

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未作补充说明之处按原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83）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肖凡婕

签订日期：2026.5.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